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大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府加強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派案照管流程並宣導相關規定，同一個案醫師意見書每年上限為2次，不因其結案再開案有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方案之管理機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長照機構特約、個案之長照需要評估及派案等照管流程，又本部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」之居家醫師個案管理已設有中心督導總查詢功能（FC-200），供地方政府查詢個案旨揭方案之派案及服務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邇來獲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旨揭方案派案時，未檢視其過往醫師意見書開立情形，致結案再開案之個案，因開立醫師意見書之間隔過短，而使特約單位無法申報費用（系統檢核不通過），故貴局於派案時，應檢視其過往醫師意見書開立情形，其同一個案醫師意見書每年上限為2次，不因其結案再開案有別；又特約單位之個案管理師，對於同一個案服務應掌握其過往服務情形，故請貴府加強

旨揭方案之派案照管流程並宣導相關規定，避免是類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22 10:15:37